



关于为减灾救援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

《坦佩雷公约》 的批准方式



《坦佩雷公约》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部署和使用电信服务提供了法律框架。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。

联合国秘书长为该公约的保存人，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是公约规定的执行协调员，与国际电信联盟开展紧密合作。

为向减灾救援工作提供可靠及时的电信资源并促进国际减灾合作，国际电信联盟通过了：

■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（PP-10）“关于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业务”的第36号决议，敦请成员国“作出努力，将加入《坦佩雷公约》作为一项优先工作”，并敦促《坦佩雷公约》缔约国“采取一切实际措施落实《坦佩雷公约》，并根据其规定与执行协调员进行紧密合作”。

■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（WTDC-14）关于“电信/信息技术在早期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”的第34号决议，要求电信发展局“支持各主管部门实施《坦佩雷公约》”。

《坦佩雷公约》

- 为将电信服务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法律框架
- 减少监管壁垒
- 在保护电信援助提供商的同时，维护东道国的利益。



欲了解有关交存的信息（签署、批准、核准、接受、加入），请联系：

United Nations
Treaty Section,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(OLA)
New York, NY 10017, United States.
电话：+ 212 963 3918/5047
传真：+ 212 963 3693

本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方式

除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外，欲签署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或在签署时提出保留的所有人员，都必须具有完备的**全权证书**。

全权证书必须：

- 具有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签字
- 注明需签署文件的名称
- 列出获准签署相关文件人员的全名

如上所述，如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亲自签署则无需**全权证书**。此外，在获得通用**全权证书**并已事先交存秘书长的情况下，无需特定**全权证书**。

我们建议，**全权证书**应尽可能在既定的签署之日前提交联合国条约科审核。

以下是以一份**全权证书**范本：

我 _____ [外交部长、国家或政府首脑的名称与职衔]
特此授权 _____ [名称与职衔] 代表 _____ [国家名称] 政府

_____ [签署*/批准/退出/付诸实施宣布的以下内容]

关于为减灾救援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
《坦佩雷公约》。

于 _____ [日期] 在 _____ [地点] 签署

_____ [签字]

* 依据本公约的规定，需要在**[有待批准]**或**[核准无保留]**两者之间选择其一。

签署时提出保留意见必须得到赋予缔约方的全权证书的授权。



“对于紧急情况下电信资源的迅速跨境移动而言，《坦佩雷公约》一类的国际法律条约至关重要。

我谨敦请各成员国批准并实施这一重要条约。”

国际电联秘书长

赵厚麟先生



“自灾难袭来的那一刻起，电信就成为受灾者的生命线，也为减灾救援人员提供了通信通道。因此，我们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确保电信资源能够及时部署在需要的地区，而《坦佩雷公约》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适用工具。”

布哈伊马·萨努

萨米·本·苏福克·阿勒巴舍里先生



详情请联系：

**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
Union**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电话：+41 22 730 5502

电子邮件：bdtemergencytelecom@itu.int